

##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

一、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訂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二、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（包含 4 位獨立董事），成員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並能就公司決策適時提出建議，且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政策，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四位（占比 44%），任期年資為三年以下；而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 11%，已達成至少一名女生董事之目標。年齡 61~70 歲有五位（占比 56%）、51~60 歲有四位（占比 44%）。

三、個別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具員工身份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	
簡川勝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鐘亮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睿鼎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吳錫熙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朱慶忠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徐善可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王銀添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謂立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楊鐘蟬	中華民國	女	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羅世薰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	✓		✓	✓		✓	✓	✓